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宥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宥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宥嘉（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45號

被 告 吳宥嘉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宥嘉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8時許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601室居所飲用啤酒2瓶，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9時10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28分許，行經高雄市○
02 ○區○○路00號前，因未依規定打方向燈為警攔檢，並於同
03 日19時30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吳宥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4 公升0.33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宥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
09 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0 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1 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
12 翻拍照片各1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蕭琬頤